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费利克斯·姆巴尤先生（喀麦隆）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6/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9 号决议以及《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sup>1</sup> 和《发展纲领》<sup>2</sup> 相关部分的规定，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并决定在国家 and 全球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

<sup>1</sup> TD/B/42(1)/11-TD/B/LDC/AC.1/7，附件一。

<sup>2</sup>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十六国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且它们的地理状况是对其应付发展挑战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又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的重要性，

**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并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的重要作用，

**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国参加第五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专家与会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赞助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万象举行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问题第一次具体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措施的《万象行动计划》，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sup>4</sup>

2. **欢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sup>5</sup>

3.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5 条<sup>6</sup> 规定内陆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还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应享有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

<sup>4</sup> A/56/427。

<sup>5</sup> 同上，第二节。

<sup>6</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4.V.3）；文件 A/CONF.62/122。

5. **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运输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有关过境运输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已在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最近各次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sup>1</sup>中商定，并呼吁它们充分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表示感谢**一些捐助者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

8.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并邀请它们推动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在这方面，还邀请它们除其他外，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各依其任务规定，在这些领域继续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1. **请**尚未这么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有关过境贸易和运输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并请内陆和过境国家考虑缔结有关过境运输各个方面的双边或分区域政府间协定；

12. **请**国际社会继续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协助它们有效执行关于过境运输的合作协定和安排，要考虑到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已缔结并正努力执行一些双边和区域安排；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于2003年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审查过境运输系统的现况，包括1995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除其他外，拟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和面向行动的方案，以期发展高效率的过境运输系统，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在此之前先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以完成实质性筹备工作；

14. 邀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联合国观察员国并特别邀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和委员会，参加国际部长级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并请后者酌情全面参与，在2002-2003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为国际部长级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在此方面，应酌情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要有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参加；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国际部长级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此次会议；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3年国际部长级会议前召开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及经济委员会代表第六次会议，并决定这一会议应作为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便为其进行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

1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酌情募集自愿捐款，以便利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便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内陆发展中国家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20. 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2002-2003两年期预算现有资源和自愿捐赠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尽力履行职责，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为国际部长级会议进行有效筹备工作；

21. 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2. 决定将题为“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项下。

23. 还决定将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一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项下。

---